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鲁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

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

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，推动内外循环双向互促、供给需求协同发力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9号）要求，结合山东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提升市场主体一体化发展能力

1. 做强外贸新业态企业主体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扩能行动，提升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园区，建设跨境电商保税直播基地，力争跨境电商年均进出口增长10%以上。推动临沂、烟台、即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全省共享，3年内努力培育10家以上出口过亿元的市场主体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参与）

2. 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提档升级。推动合作区与跨境电商、公共海外仓、国际物流节点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，增强辐射带动作用，力争3年内累计带动国内货物出口500亿元以上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国资委参与）

3. 扩大山东手造品牌影响力。推动“山东手造”在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景区、商超、酒店、非遗工坊设立展示体验销售专区，支持手造产品出口，3年内打造国内知名的“山东手造”品牌50个以上。（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参与）

4. 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标杆企业。加快“好品山东”遴选标准（技术文件）制定，进一步完善遴选标准体系、评价体系。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，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新国货品牌，纳入“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”品牌培育库，推动形成更多区域公共品牌并走出国门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）

二、打造内外融合发展高地

5. 深化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。加强创新成果复制推广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扩区或调整区位，积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，促进保税维修、保税研发等新业态提质增量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税务局、青岛市税务局参与）

6. 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档升级。做强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，丰富平台交易品种，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心节点和电子仓单金融服务平台。做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、保税物流、进口原油保税仓储等进口促进平台。支持青岛市等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

管局牵头，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参与)

7.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。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，打造数字贸易特色园区载体，支持齐鲁软件园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。积极探索开展优化文化贸易审批流程改革试点，大力促进中医药、鲁菜、传统服饰、非遗、杂技、武术等特色文化服务出口。3年内培育10家以上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。(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参与)

8. 促进展会与“十强”产业协同发展。积极引进产业关联度高、行业影响力大的展会项目，3年内招引5家以上国内外品牌展会和会展龙头企业，国际展览联盟认证品牌展会达到35个。(省商务厅牵头，省贸促会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)

三、构建内外联通现代物流网络

9. 提升国际货运能力。大力拓展国际航线，3年内开通10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，海运外贸航线达到278条，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超过20亿吨。(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，民航山东监管局参与)

10. 打造多式联运“山东模式”。开展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试点，实现“一次委托、一口报价、一单到底、一票结算”。推行铁路“快速通关”模式，布局省内集结中心，积极发展“班列+电商”“班列+邮件”“班列+供应链金融”等新业务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参

与)

11. 发展国际寄递物流业。建设机场快递分拨中心、区域集散中心。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货机在我省机场起降，支持省外跨境邮快件在山东中转寄递。鼓励企业建设和租用“海外仓”服务省内产品跨境寄递。(省邮政管理局、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)

12. 开展“商品市场优化升级”专项行动。优化交易环境，加快数字化转型，健全服务体系，3年内培育认定20家省级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基地。(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参与)

四、促进国内外认证衔接

13.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。大力发展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积极参与标准制定，推动将原创性技术和管理成果转化为国家、国际标准。开展国际国内标准比对，招引更多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。(省市场监管局负责)

14. 促进国际国内市场认证衔接。鼓励认证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产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，精简优化认证办理程序。推行绿色低碳高端产品认证，支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(新技术)、名特优农产品、首台(套)产品参与认证，培育一批专业绿色低碳认证机构。(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)

15. 探索制定“三同”标识。分类分行业推进省级试点，率先在出口农产品、中小型农业机械、农业种植、工业消费品等领

域开展探索。成立“三同”促进联盟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“瞪羚”“单项冠军”等企业参与“三同”工程，3年内发展500家以上“三同”企业，培树一批“三同”自主品牌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）

五、推进黄河流域市场融合协同

16. 深化自贸试验区创新联动。发挥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作用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物流运输服务等“一体化”建设。深化沿黄省区关际一体协同机制，积极争取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青岛市税务局参与）

17. 建设沿黄达海国际大通道。加快推进日照港“铁路+仓储”运输体系、济郑高铁山东段、齐河至东阿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，构建高速铁路、高速公路为骨干的沿黄走廊。健全陆海港口合作机制，确保3年内内陆港数量达到50个，打造辐射沿黄省区、面向亚太市场的便捷“出海口”。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）

18. 扩大农食产品出口规模。加快建设黄河流域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，建立黄河流域农食产品评议基地联盟，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预警和应对服务。支持潍坊国家农综区对外开放发展，促进预制菜、微生物食品等新兴农食产品高质量发展。（济南海关牵头，青岛海关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

厅参与)

六、优化一体化发展环境

19.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探索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，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、贸易金融。扩大“鲁贸贷”“齐鲁进口贷”“齐鲁电商贷”“汇率避险试点”等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。(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山东银保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与)

20. 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建设。壮大电子商务、数字经济、市场营销、法律法务等人才队伍，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合作，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(省教育厅牵头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参与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
